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投资 820 万参与发起设立的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见 2001 年 9 月 22 日、2002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在广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该公司住所：广州市解放北路 618-620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刘建新，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票务，商务预定，班车客运，旅游客运等。本公司以现金 820 万元认购该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为第三大股东。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市荔浦县人民政府
签署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资源有偿使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批准公司利用变更的募集资金收购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子岩公司”）96.87%的股权，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原银子岩公司法定代表人尹盛世与荔浦县马岭镇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荔浦县马岭镇永明村辖区龟鳖山、朝寨山、老虎坳山、水养岩等十座山、六个岩洞（此十座山、六个岩洞以下简称“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开发承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取得了银子岩景区 70 年旅游经营使用权，至今尚余 66 年旅游经营使用权。该协议书中约定：尹盛世逐年向荔浦县马岭镇人民政府交纳银子岩景区的承包费和管理费，管理费从 2001 年开始每年 8 万元，以 1998 年为基期进行保值，每年交费按照国家每年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综合指数计算；管理费 2001 年交纳 4 万元，2002 年起根据银子岩公司的营业收入双方另行商定。2002 年 2 月 7 日，尹盛世将上述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银子岩公司。为了简化相关商定程序、审批手续，使银子岩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环境，桂林市荔浦县人民政府与银子岩公司经协商，双方同意在原尹盛世与荔浦县马岭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而签署新协议，2002 年 6 月 26 日，银子岩公司与桂林市荔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资源有偿使用的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银子岩公司先支付有偿使用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资源 50 年的资源使用费（即原承包费）和管理费，总计为 6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16 年的资源使用费和管理费届时由双方另行商定。银子岩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分两次向桂林市荔浦县人民政府支付银子岩景区 50 年的资源使

用费和管理费 600 万元，在银子岩公司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支付该款项后，荔浦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含荔浦县马岭镇人民政府)不再向银子岩公司收取任何资源使用费和管理费。《关于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资源有偿使用的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签署后，尹盛世与荔浦县马岭镇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开发承包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尹盛世与银子岩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银子岩景区风景旅游开发的转承包协议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决定利用变更的募集资金 2,644.40 万元协议收购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子岩公司”）96.87%的股权。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银子岩公司住所：荔浦马岭小青山，法定代表人：谢襄郁，注册资本：719.5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含景点门票）、餐饮、休闲娱乐、旅游商品、烟、酒、旅馆服务、旅游客运。本公司持有银子岩公司 96.87%的股权。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